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1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深商北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354,507,740股无限售条件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3.02%。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票822,1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92%,占公司总股本的8.04%。

一、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深商北方的通知,获悉深商北方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7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78
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15.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7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9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1,645,837,598
持股比例(%)	16.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47,1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7

(二)本次股票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是	375,000,000	否	否	2022年9月27日	2025年9月26日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5.93	3.67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天津深商北方有限公司	1,645,837,598	16.09	447,100,000	822,100,000	49.95	8.04	0	0	0	790,000,000
合计	1,645,837,598	16.09	447,100,000	822,100,000	49.95	8.04	0	0	0	790,000,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商北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2,354,507,740股无限售条件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3.02%。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票822,1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4.92%,占公司总股本的8.04%。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49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全体持有人推举黄新女士主持,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117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17人,代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154,0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154,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黄新、李锐、卞峰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委员非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3,154,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现授权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154,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富国汽车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022年0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汽车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汽车智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5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汽车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汽车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汽车智选混合A	富国汽车智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90	01659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84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09月05日至2022年09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839		
份额级别	富国汽车智选混合A	富国汽车智选混合C	富国汽车智选混合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0,908,005.90	44,649,001.15	645,557,007.0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2,776.44	13,331.35	286,107.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00,908,005.90	44,649,001.15	645,557,007.0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2,776.44	13,331.35	286,107.7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601,180,782.34	44,662,332.50	645,843,114.8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99,495.65	7,495.39	1,106,991.0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829%	0.0168%	0.171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9日

关于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9月29日起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暂停销售C类基金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了《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9月29日起增设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714);自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增设之日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346)同时在各销售机构暂停销售,投资者持有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不受影响。

一、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情况

(一)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相关销售费率如下:

1、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0.20%;

2、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二)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机构名称: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楼

直销电话:021-2032 9866

直销传真:021-2032 9899

客服电话:400-820-9688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官方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2)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人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www.changanfunds.com和微信公众号“长安基金微理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400-160-0109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客服电话:400-8180-888

公司网址:www.zzfund.com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4)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5)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楼04室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1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fundzone.cn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3)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特钢公司十一区(首特创业基地A座)八层816号

法定代表人:杜福胜

客服电话:010-86340269

公司网址:www.kunyuanfund.com

(1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1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及www.jjmmw.com

(1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大厦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2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2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www.18.cn

(23)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www.wg.com.cn

(2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李骏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址:fund.j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咨询或查询有关详情。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贾军安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此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在既定的增持期限内择机增持。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接到贾军安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具体增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截至目前,贾军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2%。

2、贾军安先生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贾军安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此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在既定的增持期限内择机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择机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政策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期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接受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办理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重大事项概述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集团”)的通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拟实施河北省港口资源整合,组建河北渤海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拟将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100%股权及其他省市属相关国有港口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港口集团,将河北港口集团更名为“河北渤海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22年7月19日发布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河北港口集团按照上述批准方案将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唐港实业100%股权、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港集团”)100%股权、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实业”)25%股权、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曹妃甸”)24%股权、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曹妃甸”)25%股权、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煤炭”)6%股权,河北港口集团已与相关划出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其中受让唐港实业100%股权、受让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国投曹妃甸4%股权及华能曹妃甸5%股权,已分别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唐山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受让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曹妃甸实业10%股权、国投曹妃甸20%股权、华能曹妃甸20%股权、曹妃甸煤炭6%股权以及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曹妃甸实业15%股权已取得河北省国资委批准;受让唐港实业100%股权、曹妃甸港集团100%股权、曹妃甸实业25%股权已分别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受让唐港实业100%股权、曹妃甸实业25%股权、国投曹妃甸24%股权、华能曹妃甸25%股权、曹妃甸煤炭6%股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7月21日、2022年7月26日、2022年8月31日、2022年9月3日、2022年9月9日、2022年9月15日发布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接受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接受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港口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股股东接受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接受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接受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接受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重大事项进展及办理完成情况

近日,河北省国资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已出具批复,同意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曹妃甸港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港口集团。并且,河北港口集团受让曹妃甸港集团100%股权,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河北港口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唐港实业100%股权、曹妃甸港集团100%股权、曹妃甸实业25%股权、国投曹妃甸24%股权、华能曹妃甸25%股权、曹妃甸煤炭6%股权已全部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A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3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7,328,3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减持期间为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1月1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5,241,983股)。

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9月28日,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了公司170,000股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328,371	5.21%	IPO前取得:27,090,37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21%	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1%的股权。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彭韬	17,272,700	3.30%	
	潘利斌	10,350,050	1.97%	
	合计	145,351,663	27.7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0.032%	2022/8/15 ~ 2022/9/28	集中竞价交易	5.28-5.30	900,134	27,158,371	5.1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至2022年9月28日,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7,1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需取得质权人同意并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才能继续实施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带责任。

根据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7,200股进行回购,本次回购注销及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

1、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1年9月15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8、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7,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等情况离开公司,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予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48人,其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200股,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最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55%,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02%。

(三)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2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5元(含税),权益分派于2022年5月23日实施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23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